



从历史上看,在二战前及战时,大多数国家国有企业的存在主要是为了弥补私人资本不足,应对战争和经济危机。二战后至上世纪80年代前,国企主要扮演为私人经济服务的角色,具有提供公共品、准公共品和产业引领两个主要作用。前者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社会福利、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等,后者主要体现在产业升级、金融调控、稳定经济等方面。上世纪80年代之后,随着私有化的进一步发展,国企的主要职能向提供公共品和准公共品方面转移。

在西方发达国家,国有企业是为解决因市场失灵而导致的诸多公共问题而存在的,公共性是国有企业的本质属性。国企有两大职能:实现宏观调控(如稳定经济、平抑物价);提供公共品和准公共品(包括为私企提供服务)。这两大职能都不是为了盈利。在特定时期国企也会谋求盈利,如引领经济,促进经济发展,但经济基本稳定后则会大部分退出,只保留小部分。国企创造的GDP比重绝大部分介于1%~10%之间,英美很低,法德较高。总体规模不大,主要分布在公共事业、基础设施和国家安全等领域。

就美国而言,美国人对国企怀有矛盾心理:一方面,美国人崇尚自由主义,不赞成把国企作为达到某种目的的工具;另一方面,

中国国企改革误区及后果

■高明华

又认为国企是一种可供选择的组织。私企可以依靠国企来提供信贷、刺激投资、降低风险、稳定价格、承担服务等。国企可从私企不愿经营的产业,如铁路运输、公共交通等。国企比政府能够更好地完成某些公共服务,可以使公共服务脱离党派的控制。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放松管制运动,使竞争性国企进一步退出。目前美国国企创造的GDP不到1%,因为国企所在领域基本上是不赚钱的领域。

20年代70年代之前,英国对国企较为看重,认为国企是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措施的一部分。技术发展造就产业革命,而产业革命需要大量投资和其他创新,这是私企难以达到的;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导致的特殊困难,也需要国企。20世纪70年代末英国开始国企私有化,但有些国企私有化失败重新回归国有,突出表现是铁路运输改革。

欧洲大陆法系国企主要分布在如下领域:满足公众利益的部门(如基础设施、公共交通等);具有全国性意义的高风险部门(如核燃料、天然气等);出于控制目的的企业(如造币厂);解决地区和部门差异的领域;关乎战略考虑的领域(如国防);服务于私企的领域(如成果转化平台、创造宽松环境等)。概括起来就是满足公

益,包括公共品(如基础设施、国防)和准公共品(如天然气、核燃料),为私企服务,经济调控(如造币)和经济引领(如解决地区差异)。

毫无疑问,国有资产的所有者应当是国民,而非政府。国企改革的目标应该是国民福利的最大化,而不是国值的增值。提供公共品和准公共品的目的是直接提高国民福利,宏观调控的目的是间接提高国民福利。从这一点来看,我国30多年的国有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误区,即追求大一统的市场化,追求国资增值,或者说是“赚钱”,而非增加国民福利,这是把手段当成了目标。

我国国企“大一统”市场化改革的表现是:其一,一些应该市场化或需要加快市场化的行业没有市场化或市场化程度很低,如电信、金融、钢铁、路桥建设等,继续维持高垄断,把消费者剩余转化为生产者剩余;其二,一些不应该市场化或者只应该适度市场化的行业却在极力推进市场化,如公共交通、医疗卫生、义务教育、铁路运输等,这意味着百姓双重纳税。

国企“大一统”市场化改革所带来的后果,不是国民福利的提高,而是下降。对于竞争性领域的国企来说,由于垄断严重,市场化不足,造成创新动力不足,成本控制不力,技术落后

以及产品价高质次。

以电信为例。可以算一笔账,美国低收入人群月实际收入在1700~2300美元左右,用一个最低值1700美元表示;北京的低收入人群月实际收入在1600元人民币左右。美国25美元电话包月(含网络),1700美元相当于68个月电话费;北京电话费加4M宽带,至少180元/月,1600元相当于8.8个月电话月租费和宽带费。如此计算,中国电话和网费差不多是美国的近8倍。

竞争性国企的垄断造成实际收益率和名义收益率的巨大差距,因为后者包括应归公众所有的垄断租金(包括土地租、价格租、利息租、资源租、补贴、分红租等)。对于公益性和自然垄断性国企来说,过度市场化同样造成国民福利下降,如公交、医院、铁路运输等。

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国企改革思路主要有:增强国企控制力、影响力,鼓励民企进入国企,推进混合所有制等等,但这些都是手段,而非目的。这说明我国国企改革的任务仍然是比较艰巨的。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的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本报见习记者韩天琪整理。)



科学研究中的定性定量

■方勇

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是科学研究的两种不同的方法。近代以来,定量方法在自然科学的研究中大获成功,使自然科学成为定量的科学。于是一些自然科学家对定量研究大加推崇,而轻视定性方法,他们认为定性是定量化不够。另一方面,定性描述和定性分析又是传统社会科学的主要研究手段。一些社会科学家认为社会现象是不可计量的,任何定量方法得到的结论都不能让人相信,从而对定量方法大加排斥。这两种对立的观点是很有代表性的,它说明人们在定性定量的问题上还存在偏见。

对客观事物存在和发展的现象和规律进行研究,无论是用定性方法还是定量方法,只要能揭示事物的本来面目,无所谓方法的优劣,只存在方法于研究对象是否适合的问题。自然界的现象具有时间平移不变性和空间平移不变性,它的物体是可以长度、质量、体积等数量来衡量的。近代自然科学的实践也证明了定量方法是适合研究自然客体的。社会现象是人的复杂活动,它不可逆而且随时都在变化,社会系统中的事物的性质和特征适合作定性的描述,而定量研究则有一定难度。

实际上数学方法本身也不单纯是定量的,存在定性的数学,如微分方程定性理论等。突变理论的创始人、法国数学家托姆(Rene Thom)认为:“在科学中可能存在着数学的另一种用法,它不是定量的,而是完全定性的”。托姆本人的突变理论在科学研究中有很大应用,它也可以被视为一种定性的数学。所以,实际上在自然科学领域,定性定量方法是结合在一起的。

社会科学也不是定性方法独霸的天地,定量方法在这也有成功的运用。对社会问题作出具体的数值预测,这是传统的定性分析方法所不及的。随着社会科学从主要使用自然语言逐渐转到运用与自然语言相结合的概念语言、逻辑语言、数学语言等,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也由定性分析转变为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系统研究。

任何客观事物都是质与量的对立统一,质量通过数量得到某种反映。定性与定量在客观事物的研究中不是互相排斥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的关系。定性分析是定量研究的前提和基础,定量研究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和检验,二者互为补充。从定性到定量,又从定量到定性,是认识不断深化发展的过程。

科学作为人类的精神产品和社会系统的组成部分,它具有多层次、多联系、多样性和动态发展、不可逆的特点。多层次、多联系指组成系统的因子间的错综关系以及不同层次间的复杂联系。多样性指多种质的存在,从单个因子到整个系统,以及作用关系都是多种质的统一。动态发展和不可逆更使社会现象复杂难测。这些特点的存在,使只靠定性分析或只靠定量研究都难以揭示事物的全貌,而必须做到定性定量的有机结合。

实现定性与定量的有机结合,不能简单地把定性分析和定量研究合在一起,而要根据研究对象的具体特点选择方法,以系统方式把定性定量结合起来。在实际研究中,把经验和理论知识结合起来,把直觉判断和数据信息结合起来,建立科学研究的模型,通过计算机模拟和仿真实验,不断调整和修正模型,以达到对事物的合理认识。

实现定性与定量的有机结合,还要坚持多学科方法的运用,以克服单学科方法的局限。只有多学科方法并用,才能改变单一学科方法的狭窄性,为处理研究对象的复杂性创造条件。

(作者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两岸政治互动中的“两岸特色”,是指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探索海峡两岸双方在政治关系领域的互动与整合方式时所形成的特有风格与形式,从而最终探讨和构建一个符合两岸政治关系特色、适应两岸共同发展需要,同时又得到两岸各界支持,也受到国际社会欢迎的政治关系互动机制。

“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法理基础

过去很久以来,两岸学术界及两岸官方围绕两岸政治互动的争执较多,其焦点主要聚集在两岸政治关系之定位这一核心议题上。例如包括“一中原则”“一中架构”“一中框架”“一国两区”“一国两宪”“一国两府”“一边一国”“两个中国”等等论述,都是希望能够对两岸政治关系的性质进行学理上或法理上的某种界定。

就目前两岸政治定位来观察,无论是大陆的一中框架还是台独派的一边一国,其根本分歧点还是在以下三个问题:(1)1949年海峡两岸出现的分治状态,到底是中国国家主权的实质分裂还是主权并没有分裂?(2)1949年在中国大陆出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原先的“中华民国政府”是政府继承还是国家继承?(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中华民国”的政府继承到底是已经完成还是尚未完成?

显然,根据国际法之相关论述,1949年以后所发生的中国继承完全属于政府继承的范畴。

首先,1949年10月1日宣告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没有改变两岸原有的国际人格。其次,两岸一中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规范。《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法律文件明显地承认了台湾作为中国领土一部分的法律地位,从而使两岸一中原则得以上升为现代国际法的基本规范,使国际社会普遍承认在涵盖整个大陆和台湾地区的中华大地上只拥有一个国际人格,只存在一个主权国家意义上的国

政治互动中的“两岸特色”

■陈先才

际法主体,并以中国指称这个国际法主体。再次,1971年联合国第2758号决议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接受了1949年两岸是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的证据。最后,当前两岸的政府继承的复杂性根源在于中国的政府继承尚未完成所造成。

当前尽管台湾是一个政治实体,但政治实体由于不拥有主权,它就不是国际法上的国家,因为主权具有排他性,在中华大地这一块领土上不可能同时存在两个主权。因此,虽然当前台湾在其治权管理下有管辖权,但这并不是台湾拥有国家主权的原因所在。

“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内涵特征

正是由于两岸政治关系的本质是政府继承,而且两岸的这种政府继承目前处于尚未最终完成阶段,其政治属性表现为中国内战的某些延续,因此,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内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一中框架。1949年由于中国内战而导致的两岸分治的事实并未导致中国领土与主权的实质分裂。(2)两岸非国与国的关系。两岸一中框架决定了两岸之间的关系绝非非国与国的关系,而是一国内部的关系。(3)反对台独。正是由于自1949年以来中国的国家和主权领土并未分裂,两岸仍然是一中架构,反对台独分裂活动是两岸中国人的共同任务和共同利益。(4)互不否定对方是政治实体。尽管1949年以来两岸分治状态并不是中国国家领土主权的分裂,但两岸两个政权的存在却是客观事实。特别是两岸形成了适合各自实际情况的政治制度。在当前两岸政治互动中,两岸双方均不以消灭或否定对方为政治前提,这也是两岸政治互动的重要特色。

当前,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两岸政治关系是中国内部的政治关系,两岸政治互动的本质是中国

内部的事务。其次,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基本目标是要维护和推动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再次,两岸特色政治互动是以中华民族利益及共同利益为依托,以两岸情感联系为重要纽带来推动。第四,两岸特色政治互动具有国际战略的效应,两岸政治关系互动在某种程度上具有内外有别的特性。第五,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主体具有特殊性,由于两岸是一中框架,两岸非国与国关系,因此,两岸透过各自授权的民间团体来推动两岸交流,甚至包括政治协商议题在内。最后,两岸特色政治互动具有包容性。

“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实践模式

从两岸60多年来政治互动进程来观察,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实践模式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两会协商模式

两岸公权力部门透过授权两岸民间机构来代行两岸协商之功能,从而在规避政治分歧的情况下推动两岸关系的持续发展。尽管两岸海基会和海协会是民间机构,但由于它们都是两岸公权力之委托机构,其实质上扮演了代行两岸公权力部门的职责。特别是其签署的协议都得到两岸公权力部门的认同与接受。两岸两会模式也是当前中国政府继承尚未最终完成状态下不得已而采用的方式,其两岸特色相当突出。

(2)两岸协议模式

在两岸政治关系互动中,由于互信不足,两岸双方采取了透过签署两岸合作协议的模式,来不断强化双方的互信基础,不断推进两岸政治关系取得进展和突破。

尽管这些协议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政治协议,而是广义意义上的经济合作、文化交流及人员往来等协议,但事实上在两岸非政治协议的协商及签署过程中,本身就是两岸政治关系互动的过程。客观上当然有助于两岸政治关

系互信的增强。特别是各项协议签署之后的落实及执行层面,都是需要双方公权力部门来落实,其政治意涵相当彰显。

“两岸特色”政治互动的建构路径

(1)经济路径。在推动两岸政治关系和平发展的进程中,我们仍然要坚持以两岸经贸合作为优先,透过不断密切两岸经济联系,深化两岸经济利益的融合,从而为两岸共同利益与两岸命运共同体形成奠定坚实的经济基础,这对于确保两岸政治关系和平发展至关重要。

(2)政治路径。两岸政治关系和平发展的政治基础就是一中框架。双方只有坚持一中框架,才能有助于增强双方的互信基础,才能有助于释放善意,也才能维护台海局势的稳定状况。

(3)社会路径。尽管过去三十年来两岸社会互动有所增加,但两岸社会的互动规模仍然不够深入,两岸社会的信任水平并未完全建立起来,这就需要两岸加强社会的融合与重新连接,特别是在推动两岸人员互动及社会对接方面要下足功夫才行。只有两岸社会重新连接和融合,才能为两岸政治关系和平发展提供强大的社会氛围和支持基础。

(4)民意路径。当前两岸可以透过民间政治对话,不断积累两岸民间共识,在此基础上不断推进两岸政治互信的积累,从而为两岸政治关系和平发展累积越来越强大的民意基础,这对于两岸未来解决高阶政治议题具有重要的奠基效果。

(5)价值路径。两岸政治关系和平发展想要取得进展,就需要双方共同培育、共同塑造出新的两岸价值观,这种新的两岸价值观既具有包容性,又符合两岸政治关系现状,符合国际社会在国家主权上的共识。

(作者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副教授)

时事漫话

价格歧视抑或行业垄断?

■沙森

最近,中国移动在香港推出的一款手机套餐引发热议,很多大陆网友羡慕不已。这个3G手机套餐是68港元,约合54元人民币,包含了1700分钟本地通话时间、1万条本地短信和本地上网流量无限制。相比之下,中国移动在内地推出的58元3G套餐,只有350分钟的本地通话,10兆流量,而短信则是单独收费。这导致很多网友吐槽中国移动在大陆实施“价格歧视”。

为什么同一家公司在不同区域的服务收费会有如此大的差别?中国移动回复说,香港电信市场和大陆电信市场是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的,不宜作简单的价格对比。但就是这样,在香港,看似价格低廉的中国移动套餐竟没有竞争力,香港市民称“这种套餐在香港太普遍”。

由此我们不得不思考,为什么中国移动在香港的套餐价格低廉还不受欢迎,而在大陆价格高服务差人们还不得不不用?其背后恐怕依然是行业垄断这个老问题。长期以来,电信行业一

直是在政府的严格控制下发展的,带有明显的行政垄断色彩。这种把电信行业视为自然垄断行业的看法认为电信服务的基础性、网络的完整性以及电信运营的规模经济决定了电信行业的合理垄断特征。市场的进入限制是垄断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垄断产生的原因。我国电信行业的垄断正是由于政府把电信行业的经营权、专利权授予指定的企业,从而对其他企业造成进入封锁,由此形成了行政垄断。多年来,我国政府正是用行政手段维护了电信市场的垄断,政府通过行政命令授权特定部门或特定国有企业来经营全国所有的电信业务。

长期的行业性行政垄断带来的后果是效率低、服务差、缺乏竞争性,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这不仅使消费者难以享受“物美价廉”的服务,对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也并无益处。

行业性行政垄断的存在,可以保护一些电

信运营商的既得利益,但是,这种保护是以牺牲电信行业长远的整体利益作为代价的。在这种盲目的保护下,我国电信市场的运转始终处于较低的效率水平,既达不到规模经济效益,又延缓了电信行业的市场化进程,致使我国电信运营商的竞争力始终难以赶上外国同行。

除此以外,行业性行政垄断也极易造成权力寻租。由于寻租所造成的庞大成本,行业性行政垄断所形成的租金最终会耗散,结果也造成了社会净福利的损失。加上政府多年来给予电信运营商的大量补贴,以及所得税返还、减免等优惠政策,电信运营商不仅耗散了巨额租金,还消耗了大量的国家应得财政收入。

按照国有企业地位和性质,可以将其分为公益性国有企业、合理垄断性国有企业和竞争性国有企业。电信、金融等行业应该属于竞争性国有企业。竞争性国企应按市场规则追求最大化利润,没有强制性公共目标(环保、纳税等

义务性责任除外)。企业形式适合产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受商事法规范,定价则由企业自主决定。

2014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在“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用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一批投资项目”。在新的形势下,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机制,引入市场竞争是竞争性国有企业改革的重点目标。

放宽市场准入意味着允许新的市场主体特别是非国有市场主体进入本行业,参与市场竞争,而不是只限于在原有企业“分拆”之后的企业之间开展竞争。只有这样,才能让竞争性国有企业感受到新进入本行业的市场主体竞争的压力,以利于提高效率、改善服务。



翟小芸供图

只有推行多元持股,真正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需要国家控股的也尽量实行相对控股,才能有效推进规范的股份制改革,才能逐步形成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从而有利于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提高市场竞争力。